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上半年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经核查，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为子公司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为参股公司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3.5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底，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653.5 万元，其中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8500 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153.5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形，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 6 月底合并净资产的 26.60%。公司的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顺颐、郑蔼梅、丁海宴

2016 年 8 月 26 日